

证券代码：834602

证券简称：宜家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 A10 栋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5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18 年 1 月，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旭及其配偶潘蕾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田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70,000 股；田旭系股东吉林省裕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吉林省裕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000,000 股；田旭妻子潘蕾系股东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200,000 股，股东田丰与田旭系姐弟关系，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50,000 股，以上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9,920,00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2018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旭及其配偶潘蕾、股东刘昭伟及其配偶李雪莲自愿作为保证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田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70,000 股；田旭系股东吉林省裕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吉林省裕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000,000 股；田旭妻子潘蕾系股东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股东吉林省裕宸商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200,000 股；股东刘昭伟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900,000 股，股东田丰与田旭系姐弟关系，为本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50,000 股，以上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10,82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省宜家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